

谴责地方官员腐败，记者获判刑一年

记者无国界组织愤怒谴责中国南部省分湖南隆回县的人民法院以莫须有的“敲诈勒索罪”指控判处记者阳小青一年徒刑。

“这个法庭将揭露腐败的记者送入监狱，”这个言论自由组织指出。“我们呼吁司法系统确保对此判决的上诉，应由独立于隆回官方的法官们进行审判。”

阳的太太龚杰告诉记者无国界组织她对这个判决极为震惊，将为证明她丈夫的清白而斗争。她说由于担心他被强迫劳动，她说将以其丈夫的名义提起上诉。他的律师也说他们会要求根据中国法律在他服刑期满一半的时候要求释放。

阳是《中国产经新闻报》（China Industrial Economy News）住隆回的记者，同时也时常为《香港商报》撰稿。阳于一月二十二日被捕前的一年中，经常写文章揭露隆回管理当局的贪污腐败。

使他陷入麻烦的两篇报道是关于一家国营公司私有化后又被出售获得巨额利润的事件。他被指控试图向牵涉此案的官员索取 800,000 元人民币，以换取他不在其报纸上披露此事。

他的太太断然否认这一指控。阳的律师在四月份抱怨说，负责处理此案的检察官一直听命于那些指控杨的官员们的指令行事。